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冠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過失傷害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冠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冠鋁因犯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3年，並應依該判決附表所示即應給付告訴人林弘儒支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履行賠償義務，於113年8月23日確定在案。惟被告未按緩刑所定負擔，按月支付告訴人林弘儒財產上損害賠償，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是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在高雄市仁武區，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三、再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並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第74

01 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考其立法意
02 旨，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
03 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
04 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
05 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其實質要件乃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6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
07 準。

08 四、經查：

09 (一)受刑人因犯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經士林地院以前揭判決判處
10 有期徒刑5月，並應依判決所定負擔向告訴人林弘儒支付15
11 萬元，給付方式為自113年5月起自114年4月止，按月於每月
12 13日前給付告訴人1萬2千5百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
13 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於113年8月23日確定等節，有前開
14 案件判決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5 定。

16 (二)前開判決確定後，受刑人迄今僅於113年5月起至113年10月2
17 3日止支付告訴人共計55,000乙節，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8 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受刑人並未依前開判決
19 所載緩刑條件，於期限內向告訴人支付款項，而有違反刑法
20 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甚明。

21 (三)本院審酌上開判決係以受刑人於審理中坦承犯行、知所悔
22 悟，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及願意賠償告訴人等情為基礎而
23 為附負擔之緩刑宣告。受刑人既於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
24 解，表示其願依上開條件償還告訴人，顯見受刑人業已充分
25 衡量自身之經濟狀況及清償能力，認可依調解條件履行，方
26 允諾願償還告訴人之損失，則其自應遵期履行，方得享緩刑
27 之寬典，惟其迄今共僅支付55,000元，且自113年10月23日
28 最後一次給付後，迄今即未依期限給付，復經本院函詢受刑
29 人就本案撤銷緩刑有何意見，受刑人亦未陳報任何其未能按
30 期給付之緣由，或表明有何依前揭條件繼續賠償告訴人之意
31 願，堪認受刑人並無履行前揭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積極意

01 願，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顯然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02 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
03 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4 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 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陳又甄